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發售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1及22頁。

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按照其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在此段期間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8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7

釋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Asian Harvest」	指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及帶有3%利息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本公司發行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95元兌換為股份，其中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而其附帶之兌換權已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除海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義務人股東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不可撤回承諾
「Kwai Yan」	指	Kwai Yan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振忠先生及Yip Yan女士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於本發售章程收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如有)，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股東」	指	天源及Asian Harves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84,004,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6,411,68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7,007,24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並非位於香港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釋義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源」	指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實益擁有

釋義

「包銷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7,910,680股發售股份，即公开发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天源及Asian Harvest承諾認購合共28,501,000股之發售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基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更改於獨立公告中公佈。

二零一零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除另有指明外，本發售章程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恶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惟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進行，惟將重新安排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性質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證券市場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以致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徵詢本公司或其顧問之意見後，在情況允許下，透過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包銷商撤銷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義務，以及本公司就或附帶於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作出之安排不論如何產生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董事會函件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顧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發行不少於66,411,6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74,739,51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籌集資金介乎約港幣33,200,000元至港幣37,400,000元(未計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條款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

每股發售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0.48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65,646,721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66,411,68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6,641,16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007,240股股份。本公司最近已獲葉振忠先生通知，彼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09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公司已告解散，有關購股權已因而失效。因此，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8,101,240股股份)應調整至7,007,24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向Kwai Yan送達提取通知，要求Kwai Yan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95元兌換為25,210,084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擬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暫定配發之 66,411,680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5% 及本公司經發行 66,411,680 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豁除海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50 元，須於申請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62 元折讓約 19.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616 元折讓約 18.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624 元折讓約 19.87%；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62 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 0.596 元折讓約 16.1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52 元折讓約 3.8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一切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惟倘零碎配額於匯集計算時少於一股單一股份，則有關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天源及 Asian Harvest 除外)承購之發售股份，以及豁除海外股東(如有)原應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在不提供額外申請下相關行政成本將降低，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參與公開發售之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必要之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若干公司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建議，即使章程文件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惟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合法。因此，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

董事會函件

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源及 Asian Harvest 於合共 114,0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92%。根據公開發售，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將有權認購最多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分別為 21,0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7,500,000 股發售股份。

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合共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2.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及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即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之最終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促使天源及 Asian Harvest 各自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合共 28,501,000 股發售股份；及
2. 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出售或轉讓彼等分別於天源及 Asian Harvest 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 包銷商 :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37,910,680股發售股份，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即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天源及Asian Harvest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28,501,000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數目所得總和之1.5%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義務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檔及登記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c) 於寄發日期前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存檔一份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如需要，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有關百慕達主管部門就發行發售股份取得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或授權；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並無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就此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或倘並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或當時（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義務將因此事實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義務，以及本公司就或附帶於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作出之安排不論如何產生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性質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證券市場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以致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徵詢本公司或其顧問之意見後，在情況允許下，透過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包銷商撤銷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義務，以及本公司就或附帶於發行發售股份及據此擬作出之安排不論如何產生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成之變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天源及 Asian Harvest 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源(附註1)	84,004,000	31.62	105,005,000	31.62	105,005,000	31.62
Asian Harvest(附註2)	30,000,000	11.29	37,500,000	11.29	37,500,000	11.29
公眾人士：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3)	—	—	—	—	37,910,680	11.4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51,642,721	57.08	189,553,401	57.08	151,642,721	45.67
總計	<u>265,646,721</u>	<u>100</u>	<u>332,058,401</u>	<u>100</u>	<u>332,058,401</u>	<u>100</u>

附註：

1. 天源為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n Harvest為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銷商已確認，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亦同意，其須確保其所促使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各自(i)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概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4.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Kwai Yan，一間由葉振忠先生及 Yip Yan 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振忠先生及 Yip Yan 女士被當作於 Kwai Yan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金額為港幣 1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合共 25,210,084 股股份將於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 0.595 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有關行使後，Kwai Yan 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具報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兌換權不得行使。
5.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相等於 100%。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33,200,000 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32,000,000 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配售及供股。然而，由於董事認為，供股將產生額外費用及需要額外時間，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故供股並非首選之方法。董事已考慮到，儘管配售所需之完成時間可能相對較短，惟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且配售將籌集之資金可能較少。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公開發售為首選方法。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 24,400,000 元，此乃由於業務經營虧損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授人）、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大益置業」，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Universal Summit」）當時擁有其中75%權益之公司）及Universal Summit（作為授予人），以及黃國棟先生（Universal Summit之直接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以便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收購(i)大益置業持有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之公司之若干股權及(ii)大益置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結欠Universal Summit之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向授予人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上述總代價之部分款項（「可退還按金」）。選擇權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由於本集團注意到高速公路之建設進度已延遲，故董事會於選擇權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決定不再繼續進行選擇權協議。鑒於Universal Summit安排資金償還可退還按金需時，Yield Long（作為貸款人）與Universal Summi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港幣28,200,000元（「貸款」）（相等於可退還按金之金額，按每年5%計息）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並成為未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簽立以Yield Long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彼承諾（作為主要義務人）就Universal Summit未能於彌償契據日期第一週年前付還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損失向Yield Long作出彌償，惟黃先生之最高責任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Kwai Y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wai Yan須於本公司送達書面提取通知後認購最高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加強其營運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Kwai Yan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總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16,806,721股本公司普通股。

前瞻

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是受到最嚴重打擊之分部，亦是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拖累經濟之主要因素。本集團預期全球復甦將於二零一零年持續，而自上個財務報告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走勢與時裝市場一致，亦見復甦跡象。

本集團之核心時裝零售業務繼續面對香港零售市場之激烈競爭。鑒於中國消費者之收入水平日益提高，以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於品牌建立方面具有實際豐富經驗之策略夥伴，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於機會出現時確立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此外，本公司正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正考慮多元化拓展至將擴闊其收益來源之其他業務。倘任何有關事件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本集團亦將投放額外資源於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使其更加鮮明、更富現代感，以及令消費者更加留意本集團之品牌。此外，本集團將貫徹其提升供應商選擇之採購策略，以維持及加強產品質素，並更有效地控制相關成本。

可能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本金額 最多達港幣 25,000,000元 之可換股債券	港幣24,4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本金額為港 幣1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 券籌集之所得 款項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獲發合資格股東權利，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全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申請當中所列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申請最多達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所指明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如欲申請少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之任何數目，彼等必須依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數目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付款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一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之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之有關保證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正)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未獲合資格股東(天源及 Asian Harvest 除外)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務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意於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發售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有關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沒有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並載於本附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97,452	80,732	131,081
銷售成本	(35,546)	(35,123)	(50,752)
毛利	61,906	45,609	80,329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2,623	(101)	1,571
分銷成本	(42,465)	(35,708)	(48,393)
行政支出	(46,386)	(42,860)	(54,742)
融資成本	(110)	(213)	(40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4,432)	(33,273)	(21,64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24,432)	(33,273)	(21,644)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10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	(237)	714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280)	822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24,432)	(33,553)	(20,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24,432)	(33,273)	(21,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總全面收益	(24,432)	(33,553)	(20,82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82) 港仙	(14.25) 港仙	(10.2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8	5,217	13,423
投資物業	7,100	5,300	—
租務按金	6,933	7,332	4,761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	28,206	—
	<u>18,671</u>	<u>46,055</u>	<u>18,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24	23,299	21,79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8	953	35,693
租務按金	1,576	1,463	4,926
可收回稅項	61	61	292
其他應收貸款	28,200	—	3,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	4,931	6,176
	<u>59,413</u>	<u>30,707</u>	<u>72,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 應計款項	16,031	11,579	8,440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2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2	2,097	7,600
融資租約承擔	49	148	59
	<u>39,092</u>	<u>13,824</u>	<u>17,299</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0,321</u>	<u>16,883</u>	<u>55,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92</u>	<u>62,938</u>	<u>73,2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4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6	2,919	3,689
	<u>2,136</u>	<u>2,968</u>	<u>3,689</u>
總資產淨值	<u>36,856</u>	<u>59,970</u>	<u>69,5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84	24,884	21,884
儲備	<u>11,972</u>	<u>35,086</u>	<u>47,693</u>
權益總額	<u>36,856</u>	<u>59,970</u>	<u>69,577</u>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7	97,452	80,732
銷售成本		(35,546)	(35,123)
毛利		61,906	45,609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7	2,623	(101)
分銷成本		(42,465)	(35,708)
行政支出		(46,386)	(42,860)
融資成本	8	(110)	(21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24,432)	(33,27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24,432)	(33,27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	(237)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280)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24,432)	(33,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12	(24,432)	(33,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24,432)	(33,55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9.82) 港仙	(14.2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38	5,217
投資物業	16	7,100	5,300
租務按金		6,933	7,332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18	—	28,206
		<u>18,671</u>	<u>46,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924	23,29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658	953
租務按金		1,576	1,463
可收回稅項		61	61
其他應收貸款	21	28,2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994	4,931
		<u>59,413</u>	<u>30,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 及應計款項	23	16,031	11,579
應付股東款項	24	16,30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25	4,5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	2,212	2,097
融資租約承擔	27	49	148
		<u>39,092</u>	<u>13,8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21</u>	<u>16,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92</u>	<u>62,938</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7	—	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2,136	2,919
		<u>2,136</u>	<u>2,968</u>
總資產淨值		<u>36,856</u>	<u>59,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884	24,884
儲備	32	<u>11,972</u>	<u>35,086</u>
權益總額		<u>36,856</u>	<u>59,97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56,644</u>	<u>57,9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80	265
		<u>321</u>	<u>265</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3	2,367	2,218
應付股東款項	24	16,3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25	4,5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365
		<u>23,167</u>	<u>2,583</u>
流動負債淨額		<u>(22,846)</u>	<u>(2,318)</u>
總資產淨值		<u>33,798</u>	<u>55,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884	24,884
儲備	32(g)	<u>8,914</u>	<u>30,753</u>
權益總額		<u>33,798</u>	<u>55,6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購期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2(a))	(附註32(e))	(附註32(b))	(附註32(d))	(附註32(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84	49,507	11,337	3,643	258	1,475	(18,527)	69,5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	(237)	(33,273)	(33,553)
發行股份(附註30)	3,000	21,000	—	—	—	—	—	24,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4)	—	—	—	—	—	(54)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31)	—	—	—	(2,122)	—	—	2,12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4,884	70,453	11,337	1,521	215	1,238	(49,678)	59,9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432)	(24,432)
發行購股權(附註31)	—	—	—	1,318	—	—	—	1,318
已失效認購期權(附註33)	—	—	(11,337)	—	—	—	11,33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4,884</u>	<u>70,453</u>	<u>—</u>	<u>2,839</u>	<u>215</u>	<u>1,238</u>	<u>(62,773)</u>	<u>36,85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24,432)	(33,2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60	2,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0)	700
撇減存貨	1,137	4,285
撇減存貨撥回	(5,549)	(2,72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783)	(77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318	—
利息收入	(2)	(27)
利息開支	110	213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525)	(29,321)
租務按金減少	286	892
存貨減少／(增加)	3,787	(3,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50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1,674)	1,840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923	3,139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1,203)	(23,014)
已退回所得稅	—	231
已付利息	(52)	(195)
融資租約利息	(14)	(18)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269)	(22,99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	(28,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68)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99
收購礦業公司投資退回之按金	—	32,900
已收利息	2	27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6)	4,974
	<u> </u>	<u> </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24,000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之付款	—	(54)
股東之墊款／(向股東還款)	16,300	(1,20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4,425	—
新增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8,352	12,269
償還銀行借貸	(8,237)	(17,77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48)	(38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92	16,86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43)	(1,1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6,1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86)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4</u>	<u>4,9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94</u>	<u>4,93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由於過往年度，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則涵蓋九個月期間，故彼等並不完全可予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及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改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持有人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按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產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的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供之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之金融擔保合約)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分別就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24,432,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累計虧損港幣62,773,000元，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之建議安排，本集團應能夠於來年維持其本身持續經營：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可換股債券」)，該書面通知將由本公司酌情送達，而可換股債券中(如獲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自其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基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公司獲取及於本公告日期後亦可供使用，以及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以及負債之進一步撥備。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值之比例呈列。

在年內購入及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以施以控制之實體。控制權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收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增加將於損益確認，金額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值，乃於損益確認，以其超過於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結餘(如有)之金額為限。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於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中剩餘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資產終止確認，否則概不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且非由本集團佔用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為止，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以重估入賬。

(e)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一項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一項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生產費用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g)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應收其他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之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賬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重大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而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確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所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h)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其有負債)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貸款及其他借貸，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收益基準予以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j)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金於財務費用與租約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之結餘維持穩定之利率。財務費用乃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項確認為資產。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倘因商譽或因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作檢討，並在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可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n)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涉及正在興建作未來生產用途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訂立以對沖若干外幣風險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在此情況下，匯兌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以港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組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份)時產生並於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中確認之匯兌差額獲重新分類至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有薪年假與長期服務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呈報期末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15%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確認。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p)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倘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要相當時間方可其擬定用途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代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特定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作出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實體將貨品付運客戶、客戶已接收貨品及有關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iii) 專利權收入按協議條款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存在呆滯存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大幅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於呈報期末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後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23,9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99,000元)。

(ii) 長期服務金撥備

就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及其計算涉及對僱員最終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工市況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及策略政策作出假設及評估。撥備調整視乎有關因素之整體影響而定，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亦將於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調整時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報告。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作出重大撥備。於呈報期末之長期服務金賬面值為港幣2,1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19,000元)。

(iii) 應收貸款撥備

應收貸款撥備乃根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而作出。識別呆賬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假設。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貸款及呆賬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6.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時尚服飾)分別錄得分部間收益約港幣23,32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8,924,000元)、分部資產約港幣6,04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139,000元)及分部負債約港幣1,1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8,000元)。除二零零八年之「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港幣28,206,000元及本年度之「其他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外，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多名獨立客戶，並無集中倚賴某一客戶。

7. 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收入	475	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0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租金總收入	228	71
銀行利息收入	2	27
其他	118	44
	<u>2,623</u>	<u>(101)</u>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52	195
融資租約利息	14	18
其他貸款利息	44	—
	110	213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7,285	3,9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448	29,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8	2,070
長期服務金撥回(附註28)	(783)	(770)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31)	58	—
	37,351	30,321
核數師酬金	676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2,360	2,379
撇減存貨(附註19)	1,137	4,285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19)	(5,549)	(2,726)
存貨成本(附註19)	35,320	35,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440	24,847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8,2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005,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七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960	—	630	1,590
黃柏霖	—	1,400	12	—	1,412
黃光隆	—	1,560	12	—	1,572
林浩輝	—	1,040	12	630	1,682
顧志豪 ^{##}	—	639	—	—	639
	—	5,599	36	1,260	6,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50	—	—	—	150
程國豪	120	—	—	—	120
盧華基	120	—	—	—	120
	390	—	—	—	390
	390	5,599	36	1,260	7,285

^{##} 顧志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	240	—	—	240
黃柏霖	—	1,462	9	—	1,471
黃光隆	—	1,371	9	—	1,380
林浩輝 ^{**}	—	520	6	—	526
	—	3,593	24	—	3,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13	—	—	—	113
程國豪	90	—	—	—	90
盧華基	90	—	—	—	90
	293	—	—	—	293
	293	3,593	24	—	3,910

[#] 林夏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林浩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其餘一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	1,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5
	912	1,813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c) 於年／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於年／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年／期內之稅項抵免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4,432)	(33,27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八：16.5%) 計算之稅項	(4,031)	(5,4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6	14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373)	(6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9	16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84	5,58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07)	(3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2	3
年／期內所得稅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 1,984,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港幣 14,568,000 元)。

13.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港幣 24,432,000 元	港幣 33,273,000 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840,000	233,458,182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概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之呈列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300	8,974	3,778	8,491	4,751	32,294
添置	—	53	—	134	377	564
出售	—	—	—	—	(890)	(890)
重估虧損	(300)	—	—	—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6,000)	—	—	—	—	(6,000)
匯兌調整	—	91	86	16	49	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18	3,864	8,641	4,287	25,910
添置	—	1,493	80	324	—	1,897
出售	—	(720)	—	(1,383)	—	(2,1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91	3,944	7,582	4,287	25,7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6,315	3,735	6,426	2,395	18,871
期內撥備(附註9)	63	1,189	27	514	586	2,379
出售	—	—	—	—	(693)	(693)
重估虧損	(63)	—	—	—	—	(63)
匯兌調整	—	90	85	14	10	1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4	3,847	6,954	2,298	20,693
年度撥備(附註9)	—	1,014	19	648	679	2,360
出售	—	(692)	—	(1,295)	—	(1,9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16	3,866	6,307	2,977	21,0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	78	1,275	1,310	4,6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4	17	1,687	1,989	5,217

[#] 由於預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故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項目乃按成本列賬。

- (a) 本集團根據於兩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汽車。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優惠購買價格購買該已租賃資產。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29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1,000元)。有關折舊開支為港幣12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97,000元)。

- (b)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於與第三方訂立之經營租賃開始日期之公平值轉撥至投資物業。所採用之公平值乃本集團董事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釐定。重估虧絀港幣237,000元(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已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000
公平值調整	<u>(7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公平值調整	<u>1,8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10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場價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並具有合適資格。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所有均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22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000)。投資物業於期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3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投資物業(附註26)。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251	32,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07,254</u>	<u>87,392</u>
	139,505	119,643
減：減值虧損	<u>(82,861)</u>	<u>(61,688)</u>
	<u><u>56,644</u></u>	<u><u>57,955</u></u>

根據董事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出現持續虧損而予以減值。因此，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實質上以準股本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天柏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保力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元	100%	—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Due 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 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Gay Giano Shanghai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Gay Gian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Maxrola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100%	—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Yield 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18.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8,206	—
期內之現金款項	—	28,206
轉撥至應收貸款(附註21)	(28,206)	—
年/期終結餘	—	28,20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實體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進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總代價」)，合共港幣28,20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去年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可予退還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選擇權並未予以行使，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選擇權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授予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Yield Long」)已同意就償還按金港幣28,200,000元(或人民幣25,000,000元之等額)(「貸款」)向借款人授予六個月之寬限期。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按年利率5%就貸款向Yield Long支付利息。該貸款以與一間於收費道路業務持有權益之公司(「已抵押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有關之股份押記，以及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因此，就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其後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貸款。

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該貸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由借款人專用以償還可退回按金。貸款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償還，惟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

為就Yield Long因未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所蒙受之虧損而向其作出彌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柏霖先生(「黃先生」)已簽立以Yield Long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契據」)，惟黃先生於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有關授予Yield Long之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363	2,864
在製品	568	435
製成品	20,993	20,000
	<u>23,924</u>	<u>23,299</u>

(i)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港幣35,320,000元(附註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35,123,000元)。

(ii) 確認為開支(附註9)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9,732	33,564
撇減存貨	1,137	4,285
撇減存貨之撥回	<u>(5,549)</u>	<u>(2,726)</u>
	<u>35,320</u>	<u>35,123</u>

由於若干時裝貨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客戶喜好改變而增加，故產生撇減存貨之撥回。

(iii) 存貨港幣4,0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56,000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826	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2	835
	<u>2,658</u>	<u>953</u>

- (i)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 (ii)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轉自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附註18)	28,206	—
滙兌調整	(6)	—
年終結餘	<u>28,200</u>	<u>—</u>

應收貸款指收購兩間位於中國之收費道路實體(附註18)之選擇權款項。由於本公司決定於年內不行使選擇權，故已付金額成為應收賬項。該金額由已抵押公司(其擁有兩間中國實體，於中國有兩條收費道路)之75%股權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該筆貸款按年息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悉當地政府已終止中國收費道路授予一中國實體之營運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已抵押公司擁有。管理層正就支付貸款與借款人交涉。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指中國實體根據當地政府與中國實體之營運合同有權獲得當地政府賠償。

於呈報期末後，黃先生授予契據，以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於契據日期第一週年前任何未能償還之應收貸款而承擔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不超過港幣14,000,000元之補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7,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86	1,557	—	—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u>10,845</u>	<u>10,022</u>	<u>2,367</u>	<u>2,218</u>
	<u><u>16,031</u></u>	<u><u>11,579</u></u>	<u><u>2,367</u></u>	<u><u>2,218</u></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八年：60日)。

應付其他賬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呈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30日	1,609	841
31-60日	1,636	483
60日以上	<u>1,941</u>	<u>233</u>
	<u><u>5,186</u></u>	<u><u>1,557</u></u>

2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其他無抵押貸款

其他貸款乃為來自其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實體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212	2,097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就港幣貸款、日圓貸款及歐元貸款而言)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就美元貸款而言)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實際利率介乎2厘至4厘(二零零八年：3厘至7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有未提取有擔保借貸融資為港幣1,7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3,000元)，且已符合有關該等融資之全部先決條件。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呈報期末，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0,000元)(附註1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貸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476
歐元	1,283	187
日元	103	—

27.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	164	49	148
於第二年	—	54	—	49
	54	218	49	19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	(21)		
租約承擔之現值	49	197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兩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28.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 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89
撥備撥回(附註9)	<u>(77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
減：記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u>2,919</u></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19
撥備撥回(附註9)	(7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6</u>
減：記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u><u>2,136</u></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終止受僱時向其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應用各僱員將有權享有之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29.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年度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6	(526)	—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361)	36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5)	5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0	(160)	—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69)	69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u>	<u>(91)</u>	<u>—</u>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	(160)
遞延稅項負債	91	16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港幣81,4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793,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港幣5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80,9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82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5,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等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248,840,000	24,884	218,840,000	20,013
發行股份(i)	—	—	30,000,000	—
於年／期終	<u>248,840,000</u>	<u>24,884</u>	<u>248,840,000</u>	<u>24,884</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Asian Harv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ian Harves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而有條件同意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港幣0.86元折讓約6.98%。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交易開支港幣54,000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ii) 於過往期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出之代價。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面值；(ii)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年/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年/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4,595,640	—	—	(2,188,400)	2,407,240	—	2,407,24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	—	—	—	—	—	4,400,000	4,4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694,000	—	—	(2,694,000)	—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7	—	—	—	—	—	200,000	2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	—	1,094,000	—	1,094,000
				<u>8,383,640</u>	<u>—</u>	<u>—</u>	<u>(4,882,400)</u>	<u>3,501,240</u>	<u>4,600,000</u>	<u>8,101,240</u>

該等公平值乃於上年度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2.250元
行使價	港幣2.334元
預期波幅	81.2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4345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採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每年標準偏差而估計。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算。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0元。

於終止有關承授人之董事職務及聘用後，並無(二零零八年：4,882,400份)購股權於年內失效。因此，港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22,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4,6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318,000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9及10)。

該等公平值乃於年內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670元
行使價	港幣0.670元
預期波幅	55.3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3%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2865元

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之歷史波幅對比摘錄自彭博預期購股權年期(作為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輸入參數)而估計。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計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70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儲備

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於下文。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逾股份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其不可予以分派，惟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用於提供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

(b) 購股權儲備

此儲備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c) 物業重估儲備

此儲備根據於附註4(c)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d) 換算儲備

此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e) 認購期權儲備

此儲備指承配人就彼等獲授可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所收取之現金(附註33)。

(f)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1)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2)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g)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2(a))	認購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e))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b))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32(f))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507	11,337	3,643	32,051	(59,971)	36,567
發行股份	21,000	—	—	—	—	21,000
股份發行開支	(54)	—	—	—	—	(5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2,122)	—	2,122	—
期內之全面收入	—	—	—	—	(26,760)	(26,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0,453	11,337	1,521	32,051	(84,609)	30,753
發行購股權(附註31)	—	—	1,318	—	—	1,318
已失效之認購期權(附註33)	—	(11,337)	—	—	11,337	—
年內之全面收入	—	—	—	—	(23,157)	(23,1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53</u>	<u>—</u>	<u>2,839</u>	<u>32,051</u>	<u>(96,429)</u>	<u>8,914</u>

33.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期權港幣0.1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期權之年期為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18個月。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承配人將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已自承配人取到相當於認購價10%之款項，作為按金及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分款項，該款項乃不可退還。發行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包括已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港幣11,607,000元已計入認購期權儲備。交易開支港幣270,000元已因發行認購期權而產生。

年內，40,026,000份認購期權全部均已屆滿，概無期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無)。於到期日，港幣11,337,000元之認購期權儲備已全部轉撥至累計虧損。

34. 資本承擔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公司之75%股權訂立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截至期權之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兩間收費道路實體。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本集團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重大租賃安排於附註27詳述。

除該等租約外，本集團為有關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承租人。租約一般以初步期間1至2年進行，並具有選擇權可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時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於租期內一直固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項下於年／期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金	29,996	24,345
或然租金付款	444	502
	<u>30,440</u>	<u>24,847</u>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尚未清償最低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516	23,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32	13,940
	<u>42,648</u>	<u>37,404</u>

上述租約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由於無法預先釐定該等應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之數額，故不包括一般按日後銷售額以預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額減去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所釐定之應付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0	2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0
	<u>180</u>	<u>420</u>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期內，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之酬金如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黃柏霖先生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過往期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港幣51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融資租約安排。
- (b) 年內，一筆港幣28,200,000元之款項由「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及21。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並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其他貸款及借貸(於附註25及26披露)、應付股東款項(於附註24披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附註30及32所披露之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維持介乎3%至30%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2	2,097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
融資租約承擔	49	197
	<u>23,061</u>	<u>2,294</u>
債務總額	23,061	2,294
非流動資產	18,671	46,055
流動資產	59,413	30,707
	<u>78,084</u>	<u>76,762</u>
資產總額	78,084	76,762
資產負債比率	29%	3%
	<u>29%</u>	<u>3%</u>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規限該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乃就於呈報期末已產生之虧損作出。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透過其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信貸之既有程序減低其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風險。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呈報期內並無信貸限額被超逾，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彌償金額不高於港幣14,000,000元(附註18)。餘下之應收貸款乃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自主主要財務機構取得所擔保之資金，以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呈報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屬浮動)按於呈報期末之流動利率)，並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按 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6,031	16,031	9,945	5,186	900	—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16,300	16,300	—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00	4,500	—	4,500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2	2,241	—	2,241	—	—
融資租約承擔	49	54	—	41	13	—
	<u>39,092</u>	<u>39,126</u>	<u>26,245</u>	<u>11,968</u>	<u>913</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1,579	11,579	9,122	1,557	9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97	2,124	—	2,124	—	—
融資租約承擔	197	218	—	41	123	54
	<u>13,873</u>	<u>13,921</u>	<u>9,122</u>	<u>3,722</u>	<u>1,023</u>	<u>54</u>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		按 要求	少於3個月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367	2,367	2,367	—		
其他貸款，無抵押	4,500	4,500	—	4,500		
應付股東款項	16,300	16,300	16,300	—		
	<u>23,167</u>	<u>23,167</u>	<u>18,667</u>	<u>4,50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218	2,218	2,218	—		
應付附屬公司	365	365	365	—		
	<u>2,583</u>	<u>2,583</u>	<u>2,583</u>	<u>2,583</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短期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產生。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而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之監察之本集團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分別面臨有關附註22及26分別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為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於就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50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呈報期之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採購額、應付貿易賬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取得貸款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倘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亦以歐元及人民幣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就絕對量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所面對之風險可予監控且並不構成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其外匯風險之其他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625	1,032	1,530	1,446
歐元(「歐元」)	157	41	1,706	721
美元(「美元」)	—	—	3,538	476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	—	—	737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美元及港幣之匯率掛鉤，而風險被視為不大，故以下僅詳列本集團對港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乃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終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港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升值5%將減少本期間虧損約港幣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00元)，反之亦然。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f) 公平值及公平值估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之估算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該等估算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性及需作出重大判斷之事宜，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40. 以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61	14,67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9,092	13,873

41.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之書面提取通知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面值將予各為港幣1,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按3%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提取港幣1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契據。據此，黃先生將就本集團因借款人於契據日期前第一週年前任何未能償還之未償還貸款而導致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不超過港幣14,000,000元之彌償。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84頁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抵押應收貸款港幣28,200,000元，乃與若干收費道路實體之賣方應付之可退回按金(「應收貸款」)，該貸款以賣方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截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已逾期，而其中一間收費道路實體之發展及經營合約

已被中國政府終止，此可能對 貴集團持有之證券相關價值構成影響。本行無法取得充足可靠資料，或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公平地呈列及並無減值。

倘發現需對應收貸款作出之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為令至本行信納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地呈列及並無減值而可能釐定為必須進行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之事務及貴集團狀況及，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0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2,250,000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約為港幣7,100,000元之投資物業為抵押)、不計息及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1,500,000元、無抵押應付股東款項約港幣21,800,000元(包括計息款項約港幣4,500,000元及不計息款項約港幣17,300,000元)及根據本集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款項約港幣3,000,000元。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現有可動用財務機構融資及透過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可動用股東融資)後，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Universal Summit 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Yield Long 之貸款港幣 28,200,000 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但未償還)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一節第 84 至 85 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發售章程）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50 元發行 66,411,680 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發售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 84 至 85 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發出報告日期所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確定。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方面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01-702室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董事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13 段及第 4.29 條編製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以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並經下述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 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 c)	緊隨公開發售 後本集團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之未經審核 備考報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 d)	緊隨公開發 售後本集團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之 未經審核 備考報表 港幣 (附註 e)
36,856	31,962	68,818	0.148	0.218

附註：

- a)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36,856,000元，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95元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合共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為16,806,721股股份。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份數目248,840,000股，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265,646,721股。因此，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66,411,680股。然而，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並無就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有形資產淨值及股份數目變動作出調整。
- c)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962,000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元發行之66,411,680股發售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244,000元）計算。
- d) 用於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48,840,000股，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份數目。
- e) 用於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315,251,680股，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份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66,411,680股發售股份數目之總和。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公司細則,並於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修訂。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組成現有資本部分),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

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組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釐定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要求之存在或程度可能牽涉高昂費用或甚為費時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董事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於在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酬金）。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享有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

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

倘彼就此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彼亦不得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aa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
 - (b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c) 涉及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有關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dd)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涉或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ee)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有關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須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就出任董事所獲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或替代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獲委任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行政人員職務之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限額。獲如此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獲委任為董

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有關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最高及最低董事數目，惟有關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成員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

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任何該等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

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表決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表決權；或

- (d) 親身出席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e) 如上市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本公司任何證券獲公司批准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

所有人士，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應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最少於足十四

(14) 日前發出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

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須予支付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目前之全部欠款（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必須於每個辦公時間(受本公司之可能有關合理限制所限，致使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兩小時)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如(i)於十二年內就有關股份之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

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之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額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買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惟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

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金額較低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就購入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須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 (i)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除公司法

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

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法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之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代替之核數師於十五(15)

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會就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

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之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不超過五名成員之監察委員會。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5,646,721 股股份 26,564,672.10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65,646,72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6,564,672.10

66,411,68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6,641,168.00

332,058,401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3,205,840.10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尋求或建議或尋求股份、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007,24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向Kwai Yan送達提取通知，要求Kwai Yan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95元兌換為25,210,084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

3. 董事之權益

(1)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84,004,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1.62%
顧志豪先生	30,00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9%

附註：

1. 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擁有天源之實益權益，故彼被視作於8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擁有Asian Harvest之實益權益，故彼被視作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十日	2.334	0.08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十日	2.334	0.82
林夏陽女士	2,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0.67	0.83
林浩輝先生	2,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0.67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天源	84,004,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62%
Asian Harvest	3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9%
Kwai Yan	36,040,805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7%
葉振忠先生	36,040,805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57%
Yip Yan女士	36,040,805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57%

附註：

1. 天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Asian Harvest為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Kwai Yan於36,040,80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於10,830,721股股份之權益及於25,210,08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與Kwai Ya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能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Kwai Yan由葉振忠先生及Yip Yan女士實益擁有，彼等被當作於Kwai Yan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柏霖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彌償契據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發售章程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或報告，以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意見函件乃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8. 服務合約

林夏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最初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林女士之酬金固定為每月港幣80,000元，另加額外一個月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

林浩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最初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林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月港幣80,000元，另加額外一個月年終花紅及酌情花紅。

顧志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最初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顧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月港幣6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n Harvest（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中文定向增發股份協議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0元向認購人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 (「Yield Lon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Universal Summit」) 及黃國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Yield Long (作為承授人)、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大益置業」) 及 Universal Summit (連同大益置業作為授予人) 及黃國棟先生(作為授予人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以便授予人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按總代價人民幣 190,000,000 元收購大益置業持有之若干股權及大益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 Universal Summit 之未償還貸款；
- (iv) New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Alliance」) (作為按揭人) 及 Yield Long (作為承授人) 根據上文 (iii) 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大益置業股本中 3,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
- (v) Yield Long (作為貸款人) 與 Universal Summit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港幣 28,200,000 元之貸款(「貸款」) 訂立之貸款協議；
- (vi) Yield Long (作為承授人) 與 New Alliance (作為押記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就上文 (iv) 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按揭訂立之解除契據；
- (vii) New Alliance (作為押記人) 根據上文 (v) 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 Yield Long (作為貸款人) 為受益人，以對 3,000 股大益置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設定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訂立之股份押記；
- (viii) 黃國棟(作為擔保人) 與 Yield Long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上文 (v) 段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訂立之擔保書；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wai Ya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x) 黃柏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以Yield Long為受益人就貸款簽立之彌償契據，據此，黃先生已向Yield Long契諾及承諾，就Yield Long因Universal Summit未能付還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損害及虧損等，向Yield Long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惟黃先生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及
- (xi) 包銷協議。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授權代表

黃光隆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梁玉麟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公司秘書

梁玉麟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地下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董事**董事資料****姓名****營業地址****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林夏陽女士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黃光隆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林浩輝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顧志豪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7樓2702-3室

盧華基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

程國豪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2樓**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彼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林夏陽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中國地方政府之政研室副主任、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併購、資產經營及重組領域有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黃光隆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項目。彼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林浩輝先生，五十四歲，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投資項目。

顧志豪先生，四十四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創業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領域擁有十七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現為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之資深會員。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二十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盧華基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

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 King & Company 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為天源之董事，而執行董事顧志豪先生為 Asian Harvest 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梁玉麟先生，四十三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麗君女士，三十歲，為本集團時裝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零售、設計及市場策劃，並擁有逾十年國際時裝管理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喬治布朗學院取得時裝管理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a)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12. 開支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2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就該等文件所載之發售股份提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倘根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本發售章程即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5.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樓701-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年報；
- (c)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
- (j) 本發售章程。